

##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1	财信人寿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2017版)	保险专业代理	1、深圳市南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； 2、河南志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	在售	127.96	514.35	19,346.00	1.52	0.17
2	财信人寿学生儿童21意外伤害保险	保险专业代理	1、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； 2、亚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； 3、湖南华众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在售	144.89	1,613.74	4,735,832.97	51.29	1.55
3	财信人寿交通工具2023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1、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； 2、河南志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； 3、湖南华众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在售	83.09	1,715.06	59,375,727.40	-	-
4	财信人寿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(B款)	公司直销		停售	36.34	651.32	13,568,933.44	25.00	3.32
5	财信人寿附加爱在旅途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保险	其他渠道		停售	0.01	802.27	12,813.80	181.18	-

- 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，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。  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  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  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  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  
6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  
7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再保后赔款支出} + \text{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}) \div (\text{再保后已赚保费})$ 。  
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  
8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